聖會勸懲條例

SCP
16510

Book of Discipline.
(Synod of China.)
J.14

3.14.08.

Library of the Theological Seminary,
PRINCETON, N. J.

Presented by Prof. B. B. Warfield, D.D.

Division 7

Section 14

耶穌降世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聖會勸懲條例

光緒七年

上海美華書館擺印

聖會勸懲條例

第一章論聖會勸懲之大旨

一所謂勸懲者、乃聖會施行吾主耶穌基督所設於聖會之權與律也、

二勸懲之事、爲必須之要務、其意乃欲袪除罪惡、表白基督之榮、愈增聖會之潔、建聖會之德、及使獲罪者醒悟而獲益、

三聖會兄弟之心術言行、凡與神之言相背者、卽謂之罪、抑或事本非惡、然致兄弟陷於罪、且阻兄弟建靈魂之德、則亦謂之罪、

四凡背聖書之道、逆會內依聖書所設之規、致累教會受勸懲所防之害、此乃當懲之事、除此之外、操權者不當以之爲有罪、亦不當聽人之告訐、

五欲以勸懲建成聖會之德、非獨須心當畏神、亦須多用智慧小心、故操勸懲之權者、應察罪之始終輕重、不可拘執一例而判之、當按其時事之當然而判之也、

六凡會受洗之孩提、亦爲會內之人、是教會所看顧、且屬其政治與勸懲所管、迨其知識已開、則當依聖會之規、行教友所當行之諸分、

七罪有公私之別、而各有合理之辦法、

第二章論私罪

一所謂私罪者、或一人獨知之、或知者無幾人是也、

二此私罪不可卽告於議會、因用別法調停之、或可辦理更妥、又因若告訐之、則使此罪無必須之故而揚、且激怒犯罪者使其心硬、及招相怒互告之事、如是致勸懲之害聖會、更甚於斯原罪之害也、

三若兄弟有害人之私罪、教會不可卽聽人告之、必俟受害者先按耶穌在馬太十八章十五十六節所設之規、隱向之規勸議和、且別樣私過、若能按此例試辦、則亦合宜、

四若有人未遵上節所言之規、而以兄弟之私罪或私害人

之事告於議會、則該會當責之、因其阻礙聖會之和平及政治也、

五若有人無必須之故而揚人之罪、聖會之操權者可責之、以之爲譭謗兄弟者、倘因告於該會、或因不得已之本分而言之、以至此罪傳揚、則不在譭謗之例、

第三章論公罪

一所謂公罪者、卽凡其情形中有故令議會不得不審訊之、是也、

二所不得不審訊者、卽其罪已被多人所知、並醜惡敗名、私勸所不能調解其害者、或本爲私罪、但犯罪者不受人之

勸化、不肯悔改、令會內之操權者必審訊之、

三若有罪本甚重、且爲數人所知、但無實據以斷定之、雖教友見此不堪者在會而心憂、仍當俟神以其公義眷佑而顯示實証、然後辦理、方爲合宜、蓋實據未足而開審、必大損勸懲之權、且恐會內滋生事端、

四若有教友得犯罪之名、而衆人已議論之、雖無一人告發、而該管之會應卽審訊、不必先按耶穌在馬太十八章十五十六節所設之規而行也、

五令議會因衆人之議論、而審訊會友之罪、則此衆人之議論、必實指所犯之罪、或一欵或數款、及已有多人言之、且

處處有人言之、愈久愈甚、其情形亦似乎眞實、方可審訊、如是因傳聞而審人罪者、必須謹愼而用聖道所啟之大智慧、

六若教友被人議論、雖非如上節所言有多人傳揚、然被議者請當理之會審訊之、該會若見爲合宜、可從其請、

第四章論審判之規

一若備用別法、均不能解脫某罪之害、則當理之會、應按例審判之、

二令議會聽審某事、其法有二、其一、或一人或數人自謂有實據而告訐、其二、卽風聞衆人多議之也、

三若有告訐者、則必以告訐者之名而行審、若由風聞而審、則不必以原告之名、卽以傳聞作爲原告也、然物議或由一人或由數人之鹵莽譏誚惡恨而起、該會如得其情、當按流言者罪之輕重而反坐之、

四有數等人、議會當謹愼聽其告訐、卽素日怨恨被告之人者、聲名不美者、犯案未審結者、勿論何故深欲被告之人定罪者、喜爭訟者、鹵莽者、及智識短少者、是也、

五議會將審訊罪案、除非原告被告皆願卽時審辦、則初次聚集時、只可列罪狀、交給被告者、並書明每欵有何人爲証、又當發信傳案內諸人、於下次續會時齊集、盡議決定

此案、傳知此此之信、至遲須在續會之前十日、

六凡傳書集人審訊書內必出會正或記史之名、並奉該會之命、而替該會所發、且彼亦須傳書招被告者所用爲己作証之人、

七按本章第五節之例、雖該會必於前十日將原告諸証人之名達知被告者、但被告者非必將爲己作証之人、先達於本會知之、

八列罪狀時、若能知準所審之事、屬於何時何地、並情形若何、必書明之、俾被告者可辨明己不在該地、或別有所質証、致或減或脫其罪、

九議會若有公罪之案、多有時可令一二會友前往隱勸被告者、若其認罪、則勸其悔改、如此辦法、則建德之益或較勝於傳書集人審判、

十若所傳之被告或証人、抗傳不到、則當再傳之、倘仍抗傳如故、須因其背逆該會權柄之罪、罰其絕於聖會之交際、以俟其悔改、

十一若初傳書招集時、被招者或回書或用別法推諉不來、議會不必因此而改意、須照例再傳、且按期開辦、以冀若人至期或肯同集、

十二按定例、凡初發傳書、招被告或為証者、必在聚集日期

之前十日、若其推諉不來、該會第二次傳書招之所定聚集之日期、聽該會自主、但須留足被招者能趕赴之時耳、

十三再傳書時、須加一欵、明言被告者若再避匿、本會不但必罰其背逆之罪、亦必選一人代其辦理此案、而即聽証人之言、如被告者親在一然、

十四諸會於未開審之先、須查明所發之傳書果否寄至、至若責人以背逆悞期之罪、則先查明此事、更為切要、

十五審訊當秉公無偏、凡訊原告之証人、當在被告者之前問之、又須任被告者向証人盤詰、以辯明自己無過、或被告者不至、則代其理事之人、亦可盤詰該証人、

十六凡議會審定之判斷、記史必序次記錄於該會之册、原告被告亦可取全案記錄之抄本、但須支給抄錄之工費、若有上控上詳之事、本會須將案由錄一抄本、加以鈐印、轉呈上會、

十七若定人之罪、則當按其罪之輕重、或勸之、或責之、或暫拒之不使其與於聖禮、以俟其悔悟有實據、

十八若有支會兄弟被告、而必歷久始能審結其事者、則堂會當酌量教會建德之關係、以定可否暫停該人之晚餐、迨此案清結之日、

十九議會所定之判斷、祇可傳於所得罪之一支會或數支

會、若所犯者乃小罪、且該會以爲不傳更有建德之益、則可不傳揚於本會之外、

二十犯大罪之人、不聽隱勸及公責而悔改、則當理之會、應按吾主於馬太十八章十七節及保羅於哥林多前書五章一至五節所設之規而逐之出會、不與之交際、

廿一本教會中之議會、於審案時不可請訟師在堂辯論、若被告者以己爲口訥、可任其請本會內之教師或長老一人、代其辯說、但於斷案時、該被請之教師或長老、不可與衆友擬議行選、

廿二審訊時、凡有爭會例之事、悉聽會正自斷、若有人不服、

而請會衆斷之、則不許會衆預先議論此事、惟即行選而已、

廿三記史錄審訊之事於册、除關於會例者之外、必將各判斷之所以然記錄清楚、使所記錄顯明該會定奪之各緣故、而上會稽察下會所定之案、皆當獨按此册所記錄者以定之、

第五章論審被告之教師

一因福音之興旺及尊榮、多藉教師聲名之美、故各老會當以小心公正察看各教師或公或私之行、不可因其膺教師之職、遂袒護之、不使其受公道之判、或從輕罰其罪、然

亦不可無實據而准人之誣告、

二欲告福音之役者、總須在其本老會告之、老會欲審教師、亦當按第四章所言堂會審判教友之例、用公正謹慎而酌定之、

三教師被人告發之事、若在他處所犯者、則本老會必通知該處之老會、請其代傳各證人前來質訊、若道途遠隔、則可請該處老會代訊各証人、訊畢、將証人口供備實錄、加鈐印、寄覆本老會、但該處之老會、必將質訊証人之日期地方、預達於被告之教師知之、

四若有教師離家遠遊、而被人議論其惡行、其所屬之本老

會、因遠隔難知、則彼遠處之老會、當稽察此事、倘事類眞、須發書通知其本老會、其本老會卽須開審、或差本會數人往詢証據、或請彼遠處老會代詢証據、並備錄供辭、加鈐印寄覆、

五老會審教師、須先有一人或數人自謂將以實據告訐、或外人紛紛議論其罪、使老會不得不審察之以保護聖教之美名、如是方可行審也、

六因福音之興旺、多藉教師之令聞善行及信守正理、且因教友當謹愼聽信議論何人之讒言、而更當謹愼聽信議論教師之讒言、所以若有教友知某教師之行爲有可責

之罪、則當自往密勸之、若其不從、或其罪已揚於外、則該教友當求教於本老會之一牧師、指示其如何、

七有人告訐教師、議會當先對其說知、倘無實據、必反坐以毀謗福音役者之罪、且按其誣告之或由鹵莽、或由惡恨、而定其罪之輕重、

八凡人欲告教師、必先將狀詞詳錄、交老會收執、而於首聚集時、除原被告二人同欲即辦、則老會只可抄錄狀詞之諸欵及各証人之名字、交與被告者、並傳書明訂續會日期、分給原被告及各証人、但此續會日期、必須訂在首聚集之後十日外、倘原被告欲即審訊、則老會可即開辦、

九不拘何議會中教友被告而案未結之際、其仍於會內同議論辦理別事與否、悉聽本會之命定之、

十屆老會第二次聚集、必將狀詞對被告者宣讀、問其果行此事否、倘其招認、而其所犯之罪重大、如醉酒行淫等惡、或更重大者、雖見其甚有悔悟痛改之狀、老會必即停其爲福音役者之職、或革其職、或見爲無所不可、則訂期俾其在所得罪之支會當衆前認罪、且告以己之悔改、

十一福音之役者、被人告發重大之罪、若受兩次傳書而不肯到案、老會必即停其爲福音役者之職、又復發書招之、或仍不來、老會必因其歷次背逆而革其職、

十二被告之教師、於到案時、若不承招、謂無是事、則老會當質訊証人、倘見其罪重大、且有實據、則必按實據而辦、依其罪之輕重、或勸之、或暫停其職、或革其職、

十三教師信異端、或行背離聖會之事、若其罪重大、可革其職、但老會當小心察考此異端果否大背聖教之要理、且是否其人勤傳之、抑或祗出於人心之無識、而無大害於聖教者、

十四教師信異端、或行背離聖會之事、其受審判時、則老會當效救主之表樣、以兄弟之慈愛待之、又當屢次與之談論、且用和平合宜之良言懲創之、但其所信之異端、若有

大害、亦必停其教師之職、

十五老會於審訊時、若察知此教師所被告之事、只由於德之軟弱、乃可以改正、且衆教友可仍信服之、不至阻其有益於福音之役者、則當用一切善法、以去其此事之妨礙、

十六教師若因犯大罪而被革職、雖其甚悔此罪、老會不可遽復其職、必俟其多時用謙遜、並合師表之行、建成兄弟之德、足以補其前罪之傷害、乃可復之、若未見其得衆教友之歡心、致代求老會復其舊職、則絕不可開復之也、

十七牧師既被革職、則老會必即聲明該支會牧師之缺已空、

第六章論見証

一諸會皆當小心公正准人之爲証、蓋有不能爲見証者、亦有能爲見証而實不足信者、

二謂能爲證者、卽會中所宜接受而聽之之人也、所謂不能爲證者、卽年紀太少、五官有缺、不足以明晰所証之事、或智識短少、聲名狼藉、或因說謊背誓、已被聖會責罰、或與原被告人有親誼、且有若干不能盡錄之他故也、

三若有人來爲証、而原被告謂其因上節所言之故、不能爲証、則老會當以公正之心、察所言之故、擬定此人可爲証與否、

四爲証者之不可信、或不可盡信者、其故卽因與原被告有親誼、或因此案與其有大關涉、或其人素有鹵莽粗率惡恨之聲名、或有他故、是以議會聽其供辭之時、當度量此諸故、以衡其所証者之可信與否、

五諸會於審訊之時、不可強夫婦互相証罪、

六一人之證、必不足爲定罪之實據、若有數可信之人、指証被告者曾行同類之惡、雖或時地不同、亦可作爲所告之罪之確據、

七將爲証之人、除本會之會友以外、皆不可先在堂聽他人之証、然若原被告同許之、則不必拘此例、

八凡訊証人、宜按規例以免紛亂、倘訊原告之証人、則原告先問之、次則被告問之、後則會友問之、或原被告人欲再問之亦可、訊被告之証人、其式亦然、但凡人欲問証人、必先得會正允准、方可問之、

九凡訊証人、會正必先用如是之言、使其或發誓、或應許、曰爾在無所不知能鑒人心之神前、應承爾爲此案作証、將依爾心所眞知者盡言之、無加無減、如爾在判斷生死人之審司案前所答者一然、

十凡訊証人之條問、若人請書、則須書之、至若証人所答者、倘原被告有一人視爲切要、須將問答一一並備錄於册、

十一議會之記錄、或原本、或抄本、無論其全錄節錄、若會正與記史或二人或一人已照例加鈐印、則諸議會當以之爲確實之證據、

十二如是各議會備錄證人之供辭、若會正記史已加鈐印、則諸議會當視此供辭之確實、如己親訊者一然、

十三議會審案、有時某證人或諸證人不便在會前作證、則該會可派二三人作委辦者、往證人之居所訊其口供、此供辭須如會衆親訊者然、但須將委辦者何時何地訊證、預達於被告者、俾其臨時同往、倘被告欲往遠地取證、亦必對該會說知、訂於何時何地往取之、俾該會亦可派二

三人作委辦者偕之同往、

十四諸証訊畢、原被告人可議論証人之供辭、惟不可議論過久、致阻會內辦事、

十五凡有審訊之事、本會之會友、可以作証、其爲証之規例、與凡人同、証畢、退歸本位、辦理會事、

十六若有教友、被招爲証、而不肯來、或來而不肯言、則可按其罪之輕重、而責其背逆、

十七各証人之供辭、必須備錄、逐對其覆讀、俾其或點頭或押名以示無差、

第七章論案自下會呈於上會之諸例

一凡人之政治、每因無智偏私惡恨等故、致生枉斷之弊、而教會中設立上等之議會、其大故乃欲正此舛錯也、雖終有至上之會、不能再越之而上呈、然依吾人之識見此上呈乃至妙之法、可使申理、不至終於枉斷、且因如是、則上會中局外無偏無倚之人、可檢閱案由、而定該下會之判斷是否合理、又因上會內之人較多、足可察閱該下會人少之判斷、而或改之、或准之、並因依此法、則全教會之總會、可察閱各處屬會之事也、

二除至上之會以外、諸議會所斷各案、必任上級之會查驗之、其如何使上會查驗、詳於左之四段、

第一段論總查

一諸會必每年一次查下級會所記錄之册、若下會不將記錄册呈上、聽其查驗、則上會必發書催之、可按時宜、或着其即呈、或訂上呈之期也、

二凡上會查驗下級會之記錄册有三要、其一、查其辦事果否遵依政法規條、其二、查其辦事有無智慧公正、可否建成聖會之德、其三、查其册內之事有無錯錄、

三大概上會呈驗下級會之記錄册、而見有指斥責備之故、若記之於本會册內、又錄之於該下會所呈之册、則可爲盡其分、但若見下會所辦之事、有大背規條、甚至損名害

德、則可傳知該下會、命其復理此事而辦正之、
四然若無合例之上控上詳、則上會不可反下會審案之判斷、
五下會有時或不行當爲之事、致邪教汚行流傳、犯重罪者免罰、或辦事大不合規、而未明錄於册、若有此等情事、而該下會册內、終不以眞情報之於上會、倘上會因風聞而知下會有此等缺失、及不依規之行、則當察理之、查考酌議擬定此諸事、一如下會已錄之於册、被上會於查册時檢出一然、
六上級之會、或由下會之册、或由傳聞、得知某下會有要事

不行、或行大背規條之事、則必傳書約該下會於某時某地聚集、稟明其於此事所行者如何、所未及行者如何、後上級之會、須按時宜擬議、或將此事給還下會、諭其依規再辦、或斷定此事作爲罷論、

第二段論上詳

一所謂上詳者、乃下會未定某案而轉呈於上會知之者也、所轉呈之案、須筆之於書而詳錄之、

二若遇新異之事、或切要者、或疑難者、或大涉於人情者、以致擬定之或有多人援案、或下會議論不一者、或因何故、當令上會先審定者、如是之案、皆合宜上詳者也、

三將案上詳之意有二、或下級之會求上會教其如何辦法、或詳請上會審定之也、

四按上節之首意、下會不過暫時緩辦此案、終必自行辦理、按次意、則下會將此案全交於上會、聽其審結、

五雖有時如第二節所言將案上詳、甚屬合宜、然概論之、各會有事、該會自行審結爲較妙、

六雖下會求教於上會、上會概當教訓之、然其呈案請審結、上會不必定從其請、或覆還於下會亦可、如此覆還、或教下會辦法與否、悉聽上會自主、

七若有上詳之事、上詳所由來之下會所派赴上會之會友、

可在上會商議選定此事、如無事上詳之會友一然、
八凡將案上詳、概是詳於上一級之會、
九凡將案上詳者、必將案由及各口供情節、備錄而上呈、以便上會卽將此案審斷、庶不至阻悮、

第三段論上控

一所謂上控者、乃原被告人不服下會所審斷、而控於上會、是也、
二凡人若已按規條、經歷下會之審斷、可以控於上一級之會、
三凡下會審案、或有不按規之處、或不肯用合理之寬恕待

被告者、或不聽緊要之証、或貪速結、遂不全聽証人之言
而苟且判斷、或顯露其偏私、或其判斷有舛錯及枉謬、此
皆爲可控於上會之故也、

四上控者、可特檢下會審案之間所行之某事、或檢其結案
之判斷而上控、

五凡欲上控者、必於本會未散時或散後十日內、通知上控
之意、並錄明上控之故、交給本會、若會已散、則交與會正、

六凡有上控之事概是控於上一級之會、

七凡上控者、必將上控之稟帖及上控之緣故、交與上會之
記史、至遲須於上會聚集之次日散堂之前、

八凡上會理上控之事、當先察上控者按規而控否、此外其辦事之次序有五、一、誦下會被控之判語、二、誦上控者控告之緣故、即所錄明而交於下會者、三、誦下會辦事之全記錄、以及所載之各口供、並定此案之諸緣故、四、聽原被告之辯論、五、聽下會之會友辯明已因何故如此判斷、或已因何故不服此判斷、

九上會既聽原被告及下會之會友辯論畢、又已向之問明所須知之情形、則令原被告及上控之下會會友退出、該上會之記史、遂當點唱名單、以便各會友有欲言者可言之、然後上會必行選以判斷此案、

十上會稽察下會之判斷、可以或准之、或反之、或微准微反之、若見其册內有遺漏舛錯、可撥回着其添補改正、或諭其再審此案、

十一上控者、於呈禀帖之後、若不親到上會、求其提審、則必作爲不欲辦理、卽以下會所定者爲完結、其可以求審之時、亦限於上會首次聚集之第二日內、此後雖有求請、上會必不准之、倘謂其悞期、乃爲意外之事所阻、致其延遲、須見此言有實據、方可允其請而開辦、

十二該被控之下會會友、於上會審訊時、不得行選以定關於此案之何事、

十三若上會見下會判斷之案、乃盡其智識、且有公正之意、雖反其判斷、亦不爲責斥之、倘見其所辦不合規、或不依公正、則可按情節而責其過、

十四上控之人、理論此案時、若露其喜訟或別樣悖逆基督道理之心、上會可按其罪之輕重而責之、

十五若遇上控之事、則下會之權暫停、不能恃所定之判斷以行關連之事、但下會所斷定此上控者若是暫停晚餐、或逐出會、或革職、則必姑依其所斷以待上會定奪、

十六凡有上控之事、下會必將記錄所載辦事之各欵及各口供、備錄抄本、加鈐印、呈繳於上會、若其不呈、致阻上會

不能速辦此案、則上會必按情節而責之、若阻照例上控之人、不能速結其案、則更當責下會也、

十七獨原被告人、可行上控之事、

第四叚論訴弊之事

一更有一法、可將下會所定之判斷、呈請上會稽察、即訴弊、又名上訴是也、

二所謂訴弊者、乃本會之少半會友中之一人或數人、與會外之一人或數人、禀報上會、謂下會所定之判斷、有不合規、或不依公正者、是也、

三合宜訴弊之事、即如某案惟有一面之人在會、而所斷者

合於彼意、或不令何人受冤或受冤者隱忍而不肯上控、遇此等情、自無上控者、但會友若見其判斷不合會內之規、抑有損於教會、或害本會會友之聲名、則少半會友、非獨可書名於册、謂己意見不同、及錄明己所以不服之故、亦可轉訴於上會、請其稽察也、

四有人欲訴弊、必依上文第三段第五條所言之規、即於會未散時或散後十日內通知該會、言明欲訴某案之弊、

五若有訴弊之事、上會須將所訴之案、一概稽察、倘果見其弊、則不但可責被訴之下會、且可反其所判、致如下會未斷此案一然、

六若有訴弊之事、上會雖反下會之判、然非必以此爲責斥之、其理與上詳上控同、

七被訴之下會會友、不得在上會行選、以定關於此案之何事、

第八章論異見及諍諫之事

一所謂異見者、乃議會判斷某案、而會衆之少半中有一人或數人告明己之意見與大半會友不同也、其所呈之異見、若無牽累之故、則必錄於册內、

二所謂諍諫者、乃會衆之少半中最少有二人、以爲某判斷有害於人、或不合理、而尤加肅敬端嚴直彰明之、以証其

非也、此等人按常規亦可書明其所以不服之故、

三會友錄寫異見或諍諫、若以恭敬合例之言書之其中又無謗瀆大半會友之意、則該會不得禁止、須將其所禀存於記錄、

四凡錄寫異見或諍諫者、其兼錄訴弊於上會與否、可任其自主、若非欲訴於上會、則惟書其異見諍諫之意於記錄內、俟上會每年查册時、察奪此事、

五會之少半人、明錄諍諫之故、其意思字句、雖無不合例、然或其議論稍偏、悞証會衆斷事之緣由、則會內之大半人、可派委酌者著駁答論一則、委酌所回報者、既經會衆准

定之、則當註於記錄册內、

六若諍諫之少半會友、聽駁答論之後、雖欲再辯、决不可准之、因若准之、則大半之會友亦必欲辯、以至彼此議論不已、致阻他欵要事、且損聲名、

七若諍諫之半會友、以爲大半兄弟之駁答論、錯論其心意作爲、則當請本會准其取回所錄諍諫之原本、而畧改之、以順大半人之意、如此、則會之大半人亦可改其駁答論以應之、至此則紛爭宜息矣、

八非本會中可以行選以斷該事之人、不可與行諍諫、

第九章論新証據

一諸會於結案之後、若遇有新証據、似乎緊要、以致顯明被告之人無罪、則被告者可求該會再審、該會亦可充其所求、

二上會因上控之事而審判某案、有時上控者自說有至要之新証據、乃下會所未知者、

三然上控者雖如此說、該上會不可輕易無據而即依從、必先明見所說之証果爲至要、方可將該案給還下會、勞其再辦、

四因此若上控之人、或被控之下會說有新証、則上會須查其爲何種証據、意旨如何、及伊等欲用此以証何事、並度

其眞能証所欲証之事與否、

五若上會查明此新証所証見之事乃緊要似乎將大改案由之情形、且此証大概足爲該事之實據、則可將該案交回下會、着其從新辦理、

六有時上控者及被控之下會、皆求上會依此新証而判斷此案、倘上會若見將此案交回下會、必致遲延、使上控者或聖會有害、則可卽允伊等所求、查訊此新証、而速行審結、

七若上會因查新証反下會之判斷、則上會之判語中、當明言其故、蓋如此反案、若不錄明其故、則是待下會非公正

也、

第十章論轄管

一某支會教友、已取薦書、欲入他支會、惟未交薦書而被接、在此時若其有犯罪之事、則當以爲仍屬本支會轄管、

二教師之屬老會轄管、其理亦同、雖已取本老會之薦書、欲入他老會、却仍屬本老會轄管、直至果交薦書之日也、

三但教師或教友被他會接納之後、若有人告其犯罪、此罪乃在已取薦書而未被接之間所犯、惟至被接之後始顯露、則接之之會、有轄管之權、必須辦此案、

四老會發薦書、無論給教師、或准試或求准試者、必列明薦

其入何老會或他教會、

第十一章論時限

一凡有教友遷居於他支會之境、則須有本會薦書、方可准其入該地之會、然雖無薦書、若該地之會有他實據、顯明其爲某會之教友、則不必拘此例、

二教友取薦書之後、若逾一年而尚未呈交、則此薦書、視爲無用廢紙、然其如此遷延時日、乃實因未得呈交之機會、則不在此例、

三倘教友遠遷時、未求薦書、迨遷後許久始求之、則書內証其言行之合理、只可至其搬遷之日爲止、然若有實據、知

其遷後之行爲無過、則書內可並言之、

四若教友離本鄉已歷二年、然後求本會發薦書、則書內須錄明其離鄉之日期、並言明其近時之行爲、本會不得而知、

五有人欲告教友之公罪、至遲須在犯罪後一年之內、但若此罪近今始大顯露、則不在此例、或有教友遠遷之後犯罪、而該處之人、初不知其爲教友、至二年後始得知悉、而欲告發其罪、則亦不在此例、蓋其昔犯罪、而今始知其爲教友、宛如昔已知其爲教友、而其近今始犯罪者一然、若教師犯罪、有此等情弊、老會亦當照此例辦理、

拾遺　列諸會行事規條

一屆所定聚會之時、會正當準於此時坐其本位、請兄弟回座、若見該會之人數、足按規所定之額、則可祈禱、

二屆是時、若現任會正不在、而該會之人數、足按規所定之額、則在座之最後離任之會正、當代之坐位、

三屆是時、若該會之人額數不足、則會內二人、可再訂期聚集、以冀屆期人數湊足、

四會正祈禱後、會書必將會內題名錄、按名唱讀一遍、所未到者、則點記之、然後將前次聯集所錄於册者覆讀、倘有錯、卽行改正、

五會正當勉人時時符合例規、又當設法、俾會內得合宜早日辦妥、
六諸會聚集時、會書當速錄在座諸人姓名交會正、若後再有人至、則問會正取回題名原單、按其名之次序、補錄後再交、
七會書接受諸錄事之卷册、當編期分類記之、然後按照次序藏妥、
八會正當用記事紙、錄寫所定辦事之時日、依此檢其事、命會內開辦、
九若會衆互爭此事此時此法是否合規、則會正可起立而

先酌議、俟會衆議畢、亦可以己意定其合規與否、倘有二人不服其所定、可請會衆再評、

十接常規、前回聚坐時、若有事尚未清辦、則再聚坐之際、當先將此事接續再辦、

十一若人有辦事之意、當先將此意明言之、倘另有一人謂己亦同意、則會正當將此意對衆詳解、然後衆人乃可共議、若會正或兄弟欲其將此意錄出、則本人當書之、

十二人於出意後、忽欲收回此意、倘未經會議、則其同意之人若允、便可收回、苟經會議後、則須問聖會之允與否也、

十三會內議事之時、若有人將所議之事置於棹、或有喚某

事而欲辦理、或欲暫散會、或欲論依初議之意而行、則會正當獨問在座諸人允否、不准何人議論之、倘論是否合規、或推延他時始辦、或遣數人先行裁奪等事、則會內每議、當先問會衆准否、

十四會衆議論某事之時、除欲暫散會、或置現議之事於棹、或推延別時始辦、或延至何時日辦理、或先遣數人裁奪、或改原意之外、不准人改論別事、若會衆欲將上所言之數欵辦理、則當按所列之次序遞議、但有人出意欲暫散會、則隨時可定之、

十五會衆議論人出意辦某事之時、倘有二人欲改原意之

某端、則當先將此新意詢衆合否、然後再酌原意、
十六若所論之一事有數端、會內苟有二人欲分端酌奪、亦可從其意、
十七若有人欲依原意而行、則會正當詢衆合否、倘大半人皆謂合意、則定奪依此原意辦理、但於未定之之先、不准會內某人另生議論、及出意改原意之某端、
十八會正詢衆欲依原意否、倘會內大半人既對以皆欲、則不准其再議、獨問其欲按原意辦成此事否、若大半人皆謂不欲、則准其復論、
十九若會內既定一事、則此回聚集、不必再論之、倘有三份

二人欲再論、且出此再論之意者、乃前時所不欲定此事之人、則可准其再酌、

二十若會內有事、推延他時始辦、而未定期者、則此回聚集、不必再論之、倘有四份三人欲再論、亦可准行、

廿一每人論事、須對會正論之、斯時當恭敬合禮以待諸兄弟、而最要者、尤當恭敬合禮以待會正、

廿二會內議事時、不准人在座私談、人於議事之際、不可自向某兄弟或某外人言之、當言於會正、俾會正轉傳此語、

廿三人論事或不合規、或引事失當、或議論舛錯、可暫止其言而明告之、此外則不可止截人之論說、

廿四會內辦案時、諸人論事者、當容貌端莊、並當謹愼、獨論關涉此案之事、且不可久談、倘所論非涉此案、則會正當暫止其言、或會衆某兄弟亦可止之、請其依規而說、
廿五議論時、不可譏刺兄弟、
廿六若有數兄弟同起立欲論事、則當命遠離會正坐位者先言之、
廿七若起立者不止三人、則除言事者之外、會正當命諸人復坐、
廿八若某兄弟有何不合規之行、則會正當呼其名、命其依規、或會衆某兄弟命之亦可、

廿九若會正定某事、而人以爲有虧於己而不服、可准其將會正所定者、詢問會衆是否合規、亦准會衆答言是否、但不准議論、

三十定奪時、若非有大故、則每人當言明己意之從違、因若無此規則雖大事、皆可被會內之少半人所定、而衆情之向背不顯、若人不明言己意、可作其與會內之大半人同意、

三十一會內欲命數人酌議某事、除會衆有時自主揀發之外、當歸會正揀發、

三十二所揀發之人、以初遣者爲首、彼當集此數人辦事、若

彼不在、則次遣者代之、
三十三凡空開未錄之日期數目、若會議時、有爭論遲速多寡、當先議遲者多者、而後議速者寡者、
三十四定事之時、會正已開計人數、則不准會衆再議、倘有錯定意者、可任其改正、然後核計、
三十五定事時、若包封姓名、則諸會之會正與會衆、皆當各書己名、投於匭中、若面點會衆人數、則會正不用押名、倘允與不允之人數適均、會正可明言己意從誰、若其不肯押名、則作此事爲不允、
三十六按常規、允與不允之諸人姓名、不當列於册、倘有三

份一兄弟欲列之、則可備錄、

三十七若會內有不欲揚出之事、可任諸會自主、閉門酌奪、

三十八諸會有時可暫脫平日之定規、各從其便而論事、此即俗稱爲互相論事之聚會、

三十九會內於辦案之初、會正當識兄弟謹愼牢記而保護其巨任、俾其判事、合於在耶穌會之爲審司、

四十凡辦告發之案、若人數足、可立數人預酌案件、此數人宜將口供案由卷册預備、以便呈繳於會、至判案時、此數人亦可酌奪、

四十一凡辦傳聞之案、該會當立數人、作爲原告、將所聞之

情事備錄呈繳以便會內易於審辦、但判案時、此數人不可酌奪、

四十二會衆聚坐時、若有人欲他出頃刻、當問會正可否、倘未散會而有要事欲歸、則必詢之會衆久否乃可、

四十三堂會之上之諸會、於至末散會時、其會正祈禱後、亦可唱神詩一首、並用使徒祝文而祝諸人、

3.14.08.

Library of the Theological Seminary,
PRINCETON, N. J.

Presented by Prof. B. B. Warfield, D.D.

Division ....

Section ....